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3:00

記錄：呂政修

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薛富盛校長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6,796 位考生報名，經招生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結果，有 2 位考生未符合應考資格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6,794 名(104 學年度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6,700 名)；各系所考生人數如附件一(p.3~p.5)，考生來源統計如附件二(p.6~p.9)。
- 二、本次招生考試訂於 105 年 2 月 4 日、2 月 5 日辦理筆試測驗，考區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興大附中及明德高中等 3 個分區。
- 三、本次考試之閱卷日期為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，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；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。敬請各單位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。
- 四、請各辦理面試的系所於 3 月 1 日中午 12:00 前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，並於 3 月 14 日上午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服務以協助考生進行筆試測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次考試計有五位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提供特殊服務：

- 一、突發傷病考生 1 位：A 考生因意外造成慣用手骨折(右側橈骨幹粉碎性骨折)，申請延長考試時間。(該生已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出院，並持續追綜治療。證明文件：醫師診斷證明)
- 二、顏殘考生 1 位：B 考生因神經受損，申請延長考試時間。(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- 三、肢體障礙考生共 3 位：C 考生因肢體障礙，寫字速度較慢，申請延長考試時間、使用大桌面桌子(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；另 D、E 2 位考生因肢體障礙，以輪椅代步，申請使用大桌面桌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定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收支預算表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(p.10~11)。
- 二、學院作業費以每學院 15,000 元為基數，學院下設置一學系所者，另加 1,000 元。系所作業費以每單位 5,000 元為基數，另加每位考生多 20 元編列。系所作業費應實報實銷，且不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。各學院、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四(p.12~13)。

三、碩士班辦理審查及面試系所之面試及審查作業費，以報名費之 40% 編列，各系所作業費及面試審查費以實際進入審查面試人數為準，且至多以招生名額 3 倍編列。面試及審查作業費將於確定參加面試人數後，另行製表通知相關係所報支。

四、本次考試閱卷期間擬提供閱卷教師中餐及晚餐便當。

五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五(p.14~p.15)。

六、請各單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